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418號

原告 巨鋒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文英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4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係114年4月18日由原告受任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有委任書與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得就該裁決書提起交通裁決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4月19日起算，至114年5月20日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5年2月3日

01 始向本院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），顯  
02 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  
03 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  
04 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無從就  
05 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  
07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09 法 官 唐一強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 
12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陳達泓